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3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十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56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资金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72号）文件中下达35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及灌溉区节水改造资金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74号）文件中下达30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82号）文件中下达25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90号）文件中下达184.855万元，以上合计1084.855万元。其中用于水土保持项目250万元，病险水库加固项目834.855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